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

申請單位/班級		申請人學號 (如無免填)	
申請(負責)人		連絡人電話	

活動內容：

請檢附：活動企劃書(紙本)(請參閱第二頁內容)、公共意外責任險(或相關保險)之投保證明

使用時間：(如有需求自行新增)

日期1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

日期2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

日期3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

	地點	借用場地
借 用 場 地	優活館	☐ 1F 桌球教室
		☐ 2F 律動教室： ○ A 教室 ○ B 教室 【僅提供空間，音響設備及運動器材請自行準備】
		☐ 3F 體適能中心(健身房) 【除特殊情形才可包場借用】
		☐ 4F 羽球教室
		☐ 2F 智慧牛棚：
	☐ 風雨球場(籃球)	○全部(1-6面) ○第_____面
	☐ 風雨球場(網球)	○第3面 ○第4面
	☐ 風雨球場(排球)	○第5面 ○第6面
	☐ 室外排球場	○全部 ○第1面 ○第2面 【第3面非正規球場不外借，僅供練習】
	☐ 操場	○全部 【校外單位需借用全場】
		○半面(靠六宿) ○半面(靠一宿) ○六宿前半圓 PU 區 ○跑道，第_____道

場地維護費用總計： 元。

管理人員工作費(請當日現金給付給管理人員)： 元。

保證金： 元。 年 月 日退保證金 元，簽名：_____

申請單位		體育與運動中心		
申請(負責)人簽章	單位主管/指導教師 簽章	場地管理人簽章	審核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

南臺科技大學 運動場地借用規定

* 請確認是否附上以下資料：

1. ☐活動企劃書(紙本)，需具備以下內容：

活動內容、時間地點、實施方式、負責人或指導教師/帶隊教師名單及聯絡方式、工作人員名單、參賽名單等資訊。

2. ☐公共意外責任險(或相關保險)之投保證明。

* 請申請人/單位閱讀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校內外單位需以「團體」名義向本校租借場地。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1週提出申請；校外單位原則上須於活動日前3週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且於活動前3日前繳費完畢方可使用。
2. 本校運動場地之借用僅以該場地空間內之既有設備為範圍，其餘所需之運動器材等相關設備，需自行處理。
3. 場地租借期間，借用單位所借用之物品、設備以及場地若有毀損，應負責修護回復原狀或照原價賠償。
4. 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，造成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須於活動日1週前通知本中心，並得與本中心重訂租借時段。如因此放棄場地借用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。若逾時提出，本校僅退還所繳費用之50%。
5. 本校保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若需使用已核借且完成繳費之場館時，得於借用日2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須無條件改期使用或放棄借用。若借用單位放棄借用時，本中心將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6. 場地使用期間如遇停電、設備突然故障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使活動受阻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7. 借用單位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內，應對所使用之場地、所有參加人員、工作人員及觀眾等投保應有之保險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責任意外險），如造成損害，應由借用單位負擔全部法律責任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8. 借用單位辦理之活動不得有違背政府法令、危害社會善良風俗、對本校有重大不利影響、使用內容與借用事項不符或逕行轉借等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校可立即中止借用。借用單位若觸法，需自行承擔法律及相關責任，與本校無涉。
9. 依行政院「限制公務機關使用易受資通安全危害產品原則」及教育部資安規範，請借用單位不得於本校場地內使用屬限制使用範圍之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。活動期間如需使用資通訊設備，建請優先使用符合政府資通安全規範之產品。
10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：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為辦理「運動場地借用申請」與校園場地教學行政管理之目的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（單位/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）僅於校內、於本項申請業務辦理及存查期間內進行處理與利用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，惟若不提供或填寫不完整，將無法完成本項場地借用之申請。凡於本表單簽名提出申請者，即視為已詳閱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/本單位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上述十項規定與個資告知事項，並同意完全遵守

申請人(負責人)/單位 親簽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